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業務聲明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指出，預計下半年的營商環境繼續受到上半年所面對的不利因素影響，整體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中期報告發表之時，預計一如往常在季節性因素影響下（儘管報告提述不利因素），國泰航空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績會較上半年為佳，上半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

自中期報告發表後，旗下航空公司的業務前景轉弱。可載貨量過剩及競爭激烈尤其對客運業務構成壓力，收益持續遜於預期，收益率承受重大壓力。

在如此嚴峻的收益情況下，我們對業務進行深入的檢討，希望藉此提高收益及減低成本，務求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帶來可接受的財務回報。是項檢討將就一切有助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方案作出考慮。與此同時，我們明白有需要繼續對業務進行投資，並持續提升我們為顧客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再預計國泰航空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績會較上半年為佳。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何杲、馬天偉、丘應樺；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郭鵬、樊澄、邵世昌、宋志勇、施銘倫、
施維新、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